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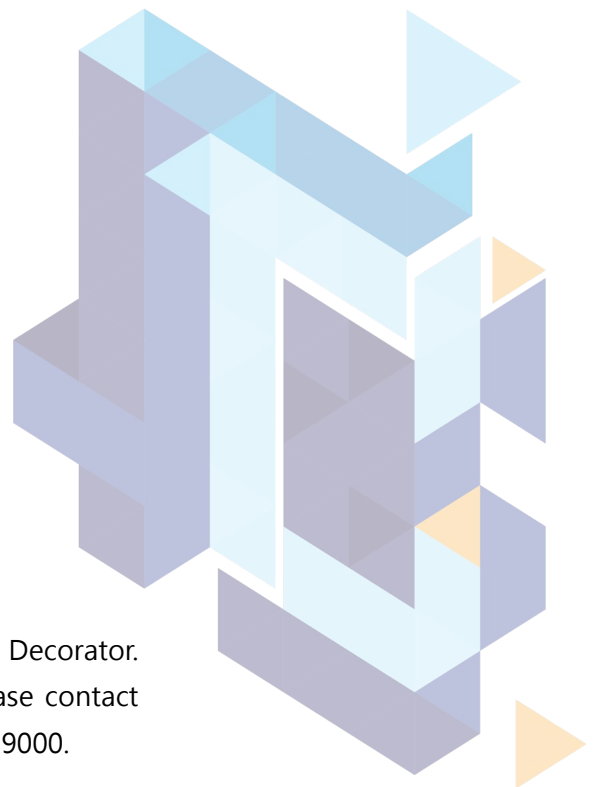
髹漆及裝飾工

中級工藝測試 (中工)

實務測試主要評分範圍

(版本 : IPD-AC-CN-01)

This document relates to semi-skilled trade test for Painter and Decorator.
Should you require an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document, please contact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Trade Testing Centre at 2100 9000.



免責聲明

未經建造業議會 (議會) 的書面許可，任何人士不得翻印或傳播本資料。儘管議會已盡合理努力以確保本資料所載列資料均屬準確，惟議會仍鼓勵讀者須在可能的情況下，向其專業顧問尋求適當獨立意見，並且讀者不應將本資料視作採取任何相關行動之專業意見的替代，亦不應依賴本資料作所述用途。議會不會就因不當使用此文件造成之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本資料的所有內容均只作準備測試的參考用途，並不覆蓋全部測試內容，讀者應參閱相應的正式測試文件，尤其是這些文件內的條款細則及要求。

本資料內容如有任何改變、更新或刪除，議會不會另行通知。

議會保留對本資料的所有解釋權。

查詢

如對本資料有任何查詢，歡迎與香港建造業工藝測試中心聯絡：

地址：香港仔漁光道 95 號

電話：(852) 2100 9000

傳真：(852) 2100 9090

電郵：hkcittc@cic.hk

網址：www.cic.hk

髹漆及裝飾工中級工藝測試 (中工)

實務測試主要評分範圍

A. 技術評核：

評分範圍	主要評分概要	佔分
(一) 理解圖則及施工章程	閱讀試卷圖則並按指引要求施工	3%
(二) 施工前的準備工作	物面整理妥當，包括施工前物面打磨及舊漆灰剷趟	3%
(三) 施工程序、準確度及品質	<p>施工程序，包括施工次序正確及掃路整齊</p> <p><u>批填漆灰*</u></p> <p>準確度及品質，包括批灰技巧 (刀痕、沙痕及灰屎) **、批灰技巧 (起級及起浪) **、批灰技巧 (走漏及不順滑) **、漆灰角位及綫邊準確度及技巧 (暗角凹爛、明角崩爛及綫邊順直度) **</p> <p><u>髹乳膠漆*</u></p> <p>準確度及品質，包括掃塗技巧 (遮蓋均勻度***、拖沙及走漏***、漆淚及起堆***)、乳膠漆拉綫及角位準確度***</p> <p><u>髹油基漆*</u></p> <p>準確度及品質，包括掃塗技巧 (遮蓋均勻度****、拖沙及走漏****、漆淚、起堆及起皺****)、油基漆拉綫及角位準確度****</p>	80%
(四) 材料的應用及處理	正確調混 / 使用材料	3%
(五) 正確使用工具及設備	正確使用工具配合施工	3%
(六) 完工後的清理工作	完工後清理物面、場地、工具及物料整潔度	8%

髹漆及裝飾工中級工藝測試 (中工)

實務測試主要評分範圍 (續)

A. 技術評核 (續):



如考生觸犯以下任何一項關鍵條件，整項測試將評核為不合格論。

關鍵條件	測試 / 評分項目
* <u>右方任何 1 項</u> 或以上得分不達標，整項測試將評核為不合格論	測試項目： 1. 批填漆灰 2. 掃乳膠漆 3. 髹油基漆
** <u>右方任何 2 項</u> 或以上得分不達標，整項測試將評核為不合格論	批填漆灰評分項目： 1. 批灰技巧 (刀痕、沙痕及灰屎) 2. 批灰技巧 (起級及起浪) 3. 批灰技巧 (走漏及不順滑) 4. 漆灰角位及綫邊準確度及技巧 (暗角凹爛、明角崩爛及綫邊順直度)
*** <u>右方任何 2 項</u> 或以上得分不達標，整項測試將評核為不合格論	髹乳膠漆評分項目： 1. 掃塗技巧 (遮蓋均勻度) 2. 掃塗技巧 (拖沙及走漏) 3. 掃塗技巧 (漆淚及起堆) 4. 乳膠漆拉綫及角位準確度
**** <u>右方任何 2 項</u> 或以上得分不達標，整項測試將評核為不合格論	髹油基漆評分項目： 1. 掃塗技巧 (遮蓋均勻度) 2. 掃塗技巧 (拖沙及走漏) 3. 掃塗技巧 (漆淚、起堆及起皺) 4. 油基漆拉綫及角位準確度

髹漆及裝飾工中級工藝測試 (中工) 實務測試主要評分範圍 (續)

B. 安全評核：



如考生於考試期間出現違反安全守則的行為或出現危險情況，將按嚴重程度扣減安全分數；安全評核不合格者，整項測試將評核為不合格論。

須避免之違規 / 危險情況	
適用於離地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當使用輕便工作台 / 腳踏
適用於整個測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當 / 沒有配戴安全帽 / 帽帶

總評分：

評分項目	達標條件
A. 技術評核	滿分為 100 分，獲得 60 分或以上為合格；及技術評核中的指定項目符合關鍵條件要求。
B. 安全評核	滿分為 10 分，獲得 6 分或以上為合格。

考生須符合以上 A 及 B 的達標條件方可取得合格。

注意事項

本資料的所有內容均只作準備測試的參考用途，並不覆蓋全部測試內容，讀者或考生應參閱相應的正式測試文件。測試內容設有不同版本，內容包括但不限於工具、物料、設備、圖則、施工細節或程序及不同的模擬工地環境等的變更，考生於進行測試時應以正式的測試文件為準。本資料內容如有任何改變、更新或刪除，議會不會另行通知。